南京市蔬菜使用农药管理规定

（2000年7月28日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制定 2000年8月26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3年5月29日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3年6月24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南京市蔬菜使用农药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5月27日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04年6月17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南京市蔬菜使用农药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0年10月28日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0年11月1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南京市蔬菜使用农药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蔬菜使用农药的管理，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保护生态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农药是指：

（一）用于防治蔬菜病和虫、草、螺、鼠等有害生物的药剂；

（二）调节蔬菜或者昆虫生长发育的药剂；

（三）用于蔬菜的防腐保鲜剂；

（四）提高上述药剂效力的辅助剂和增效剂。

第三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蔬菜生产、加工、配送、销售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农药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蔬菜使用农药的管理工作。

工商行政、商业、环境保护、食品卫生监督、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蔬菜使用农药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蔬菜使用农药管理工作的领导，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蔬菜使用农药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开展对蔬菜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加强科学、安全使用农药的宣传、教育和指导工作，提高蔬菜生产者的公德意识和施药技术水平，保证消费者食用安全。

第七条　蔬菜生产者应当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

鼓励蔬菜生产者应用防治病虫害的新技术，降低蔬菜的农药残留量，减少农药对土壤的污染。

第八条　蔬菜生产者应当按照产品标签或者说明书所标明的用量、次数、防治对象、使用方法和安全间隔期等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不得增加用药浓度和数量。

蔬菜生产者在配药和施药时，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农药污染环境和农药中毒事故的发生。

第九条　禁止将市人民政府公布禁用的农药及其混配剂用于蔬菜生产。施用过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土地在农药残效期内不得种植蔬菜。

第十条　施用过农药的蔬菜必须在规定的安全间隔期期满后才能采收、销售。

第十一条　农药经营单位销售的农药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禁止销售无产地、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标签或者说明书、无产品质量合格证的农药。

农药经营单位的销售人员应当具备农药经营和使用的专业知识。农药经营单位应当向农药购买者正确说明农药的用途、使用方法、用量和注意事项。

第十二条　禁止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销售市人民政府公布禁用的农药及其混配剂。

第十三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在田蔬菜使用农药的品种、药效和使用范围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四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无公害蔬菜基地及产品的管理，做好对基地环境和土壤中农药残留的监测工作。

第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即将上市的在田蔬菜进行抽样检测。农药残留量超过国家标准的蔬菜不得采收。经检测合格的蔬菜，可以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格标识。

第十六条　商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实施蔬菜经营场所的农药残留量检测网点建设，并负责对上市蔬菜农药残留量检测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蔬菜经营者不得销售农药残留量超标的蔬菜。

蔬菜批发市场、各类集贸市场举办单位或者其经营服务机构和超市等其他经营蔬菜的单位，应当设立蔬菜农药残留量检测点，建立检测制度，对进入市场的蔬菜进行抽样检测。发现超标蔬菜，应当要求并督促经营者就地销毁，拒不销毁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及时将超标蔬菜的检测结果及其经营者通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超标蔬菜及其经营者的情况予以公示，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蔬菜加工、配送企业应当建立检测制度，配备检测设备和人员，对加工、配送的蔬菜进行农药残留量检测，农药残留量超标的蔬菜不得加工，加工过程中不得超标添加防腐保鲜剂等药剂或者添加其他有毒有害药剂。

第十九条　食品卫生监督部门应当加强蔬菜食用安全的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查处因蔬菜农药残留量超标而造成的中毒事故。

餐饮业经营者、团体伙食单位应当采购经检测合格的蔬菜，或者确定专门人员负责蔬菜农药残留量的检测工作。发现采购的蔬菜农药残留量超标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食品卫生监督部门，并按有关规定销毁。

第二十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定期对生产、加工、销售的蔬菜农药残留量按照标准实施监督检查，并及时公布检查结果。

第二十一条　从事检测蔬菜农药残留量的人员，应当经过培训合格。

第二十二条　依照本规定对蔬菜农药残留量进行的抽样检测不得收取费用。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蔬菜新药剂田间试验示范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　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销毁所生产的蔬菜，没收违禁的农药，根据情节轻重，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者撤销登记的农药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销售本市禁用的其他农药的，没收违禁农药和违法所得，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理、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加工农药残留量超标的蔬菜，或者在加工过程中超标添加防腐保鲜剂等药剂或者添加其他有毒有害药剂的，由市、县（区）质量技术监督或食品卫生监督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查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涉及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由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和环境保护等部门依法查处。

第三十条　蔬菜农药残留量超标造成中毒的，由食品卫生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据本规定，结合本部门的执法工作实际，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作出具体规定并予以公示。

第三十二条　生产、销售农药残留量超标的蔬菜，危害他人身体健康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检举下列行为的有功人员，由市、县（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在蔬菜上使用违禁农药或者销售农药残留量超标的蔬菜；

（二）在本行政区域内销售违禁农药；

（三）采收未满农药安全间隔期的蔬菜。

具体奖励办法，由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2000年10月1日起施行。